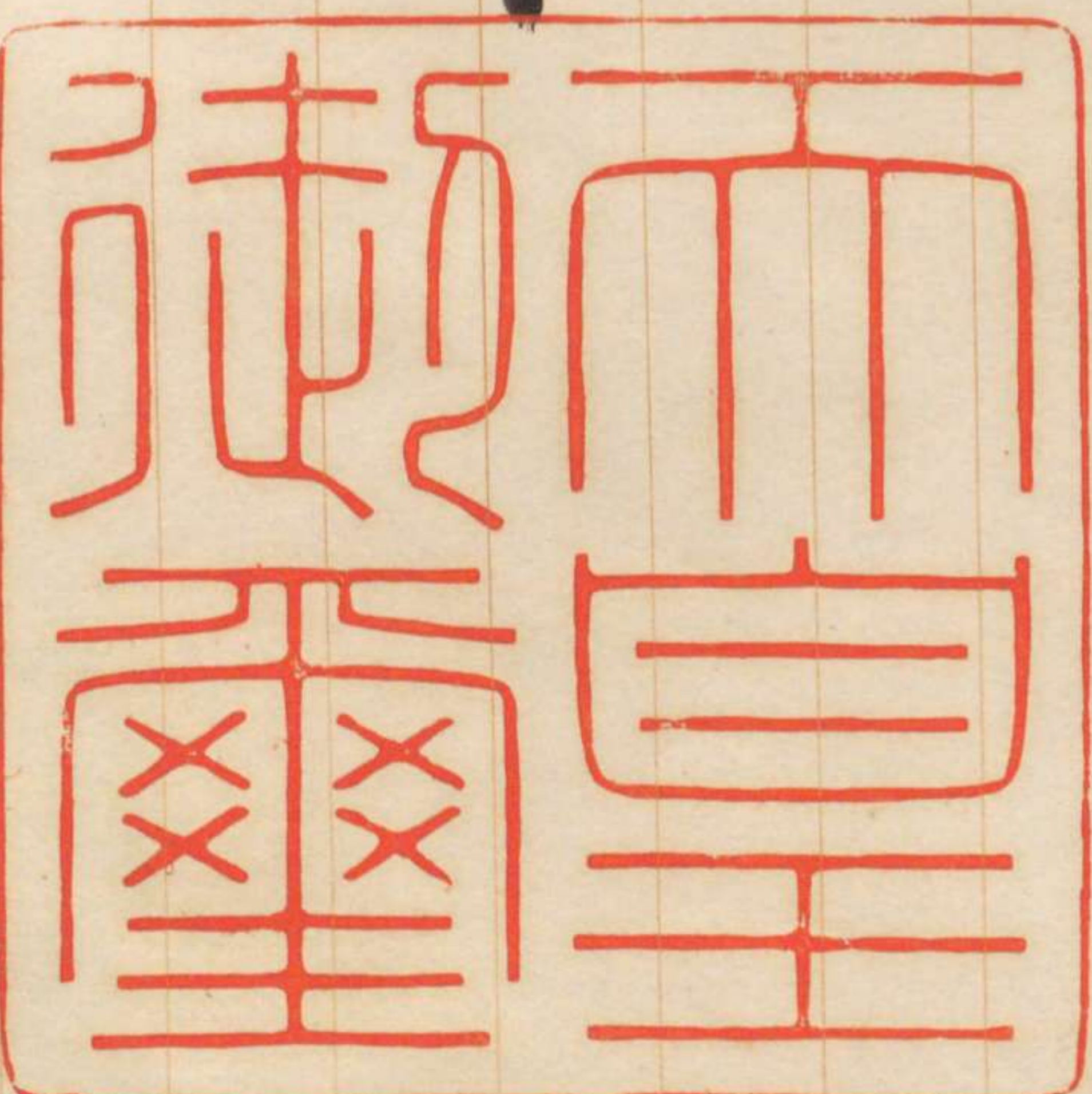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六十九号

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日

睦仁



朕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臨時土木部官制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
拓殖務大臣子爵島島勲之助

勅令第百六十九號

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臨時土木部官制

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臨時土木部

ハ臺灣總督府ニ於テ直轄スヘキ臨時

土木工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掌ル

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臨時土木部

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部長 一人

事務官 一人

技師 八人

屬

三十人

技手

六十人

第三條

部長ハ奏任トス民政局長ノ命

ヲ承ケ部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所部

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

第四條

部長ハ民政局長ノ認可ヲ得テ

部中處務ノ細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

第五條

事務官ハ奏任トス部長ノ事務

ヲ助ケ部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

ス

第六條

技

ス部長ノ指揮ヲ

承ケ土木ノ

事ヲ

第七條

屬ハ

ス上官ノ指揮ヲ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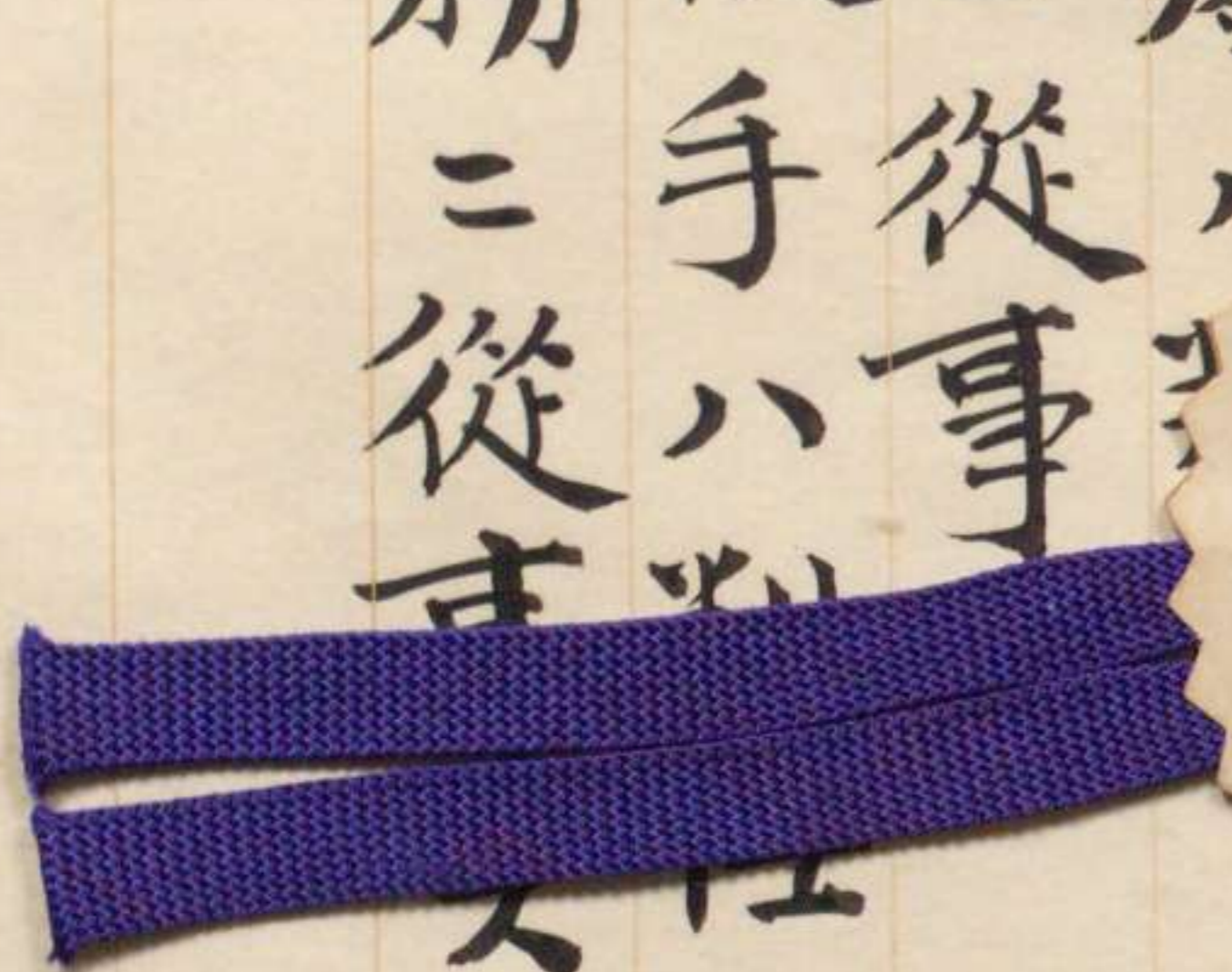
ケ庶務ニ從事

第八條

技手ハ

トス上官ノ指揮ヲ

承ケ工務ニ従事



屬

三十人

技手

六十人

第三條 部長ハ奏任トス民政局長ノ命

ヲ承ケ部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所部

ノ官吏ヲ指揮監

第四條 部長ハ民局長ノ認可ヲ得テ

部中處務ノ細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

第五條 事務官ハ奏任トス部長ノ事務

ヲ助ケ部中事務ノ代理

ス



第六條 技師ハ奏任トス部長ノ指揮ヲ

承ケ土木ノ事業ヲ分掌ス

第七條 屬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

ケ庶務ニ從事ス

第八條 技手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

承ケ工務ニ從事ス

